

(A 类)

#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19〕79 号

##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21 号建议的答复

张汝林代表：

您在昆明市西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尖山磷矿解决采矿许可证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下设四个矿段（鞍山矿段、马房矿段、松山矿段、汤家山矿段），持有 4 本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均为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属省级发证采矿权。

尖山磷矿四个矿段采矿权中，马房矿段涉及滇池二级保护区面积 0.14km<sup>2</sup>，鞍山矿段涉及滇池二级保护区面积

0.10km<sup>2</sup>。本次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的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松山矿段和汤家山矿段均不涉及滇池流域保护区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采矿权延续登记办理权限：该矿山采矿权属于省级发证，现采矿权延续审批事项已下放至市级行使。按照采矿权延续办理规定，在矿权人备齐所有申请资料的情况下，由区级自然资源部门通过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上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二）所需申请资料：矿权人须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141号）文件要求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采矿权延续办理应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备案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证明材料、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等报告和资料，同时须通过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的矿产资源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审查意见作为报件资料一并上报。

### （三）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情况

现阶段，区级各相关职能部门已对尖山磷矿松山矿段、汤家山矿段开展了矿产资源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并报区政府出具了区级矿产资源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

环境综合评估审查意见，同意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上述两个矿段的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组织开展市级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工作。

（四）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组织情况：目前，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尖山磷矿已完成松山矿段、汤家山矿段储量核实报告的编制和专家评审备案，还需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和专家审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和评审备案、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缴纳、市级矿产资源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等工作，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尚未组织齐备。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请矿权人按照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清单要求，尽快组织完善各项申请资料。在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请矿权人提交申请资料纸质版和电子报盘文件，由我局通过矿业权三级联网审批系统上报审批。在申请资料组织和上报审批过程中，我局依据职能职责积极做好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在采矿许可证获批后，矿山企业要按照“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边开采、边治理、治理大于开采”的原则，落实“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加大资金投入，认真落实相关工作措施，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切实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和矿山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联系人及电话: 李文林 68220208 )

昆明市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